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次会议议案 2 至议案 12 均为普通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点；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主持人：李卫平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9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代表股份 136,41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585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36,36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56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9%。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35 人，代表股份 19,96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5965%。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9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2%；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9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7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9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3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9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7%；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9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7%；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9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7%；反对 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七) 审议并逐项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1、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9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7%；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7.2、关于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9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7%；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7.3、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9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7%；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9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7%；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7%；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9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7%；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7%；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选举李卫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总表决情况：**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卫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卫平先生获得选票 136,377,6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8%，当选有效。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19,92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2%。

### **10.2、选举施慧敏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总表决情况：**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施慧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施慧敏女士获得选票 136,377,6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8%，当选有效。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19,920,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2%。

### **10.3、选举田天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总表决情况：**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田天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田天胜先生获得选票 136,377,5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7%，当选有效。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19,920,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7%。

### **10.4、选举甘璐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总表决情况：**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甘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甘璐女士获得选票 136,377,5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7%，当选有效。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19,920,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7%。

##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选举曹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总表决情况：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曹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曹军先生获得选票 136,377,6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8%，当选有效。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19,9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1%。

### **11.2、选举周扬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 1、总表决情况：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扬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扬忠先生获得选票 136,377,5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7%，当选有效。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19,92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6%。

### **11.3、选举王荣俊先生为独立董事**

#### 1、总表决情况：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荣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荣俊先生获得选票 136,377,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7%，当选有效。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19,920,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7%。

##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1、选举黄桂香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总表决情况：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桂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职工监事，黄桂香女士获得选票 136,377,6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8%，当选有效。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19,9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1%。

### **12.2、选举贺卫利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总表决情况：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贺卫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贺卫利先生获得选票 136,377,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7%，当选有效。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19,92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7%。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珩律师和姜诚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五、备查文件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